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-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苏华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,204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608,000股的74.9988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,200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608,000股的74.995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,500股，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608,000股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608,000股的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608,000股的0.00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0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郑婕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